

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 
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
补  
充  
协  
议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一份合同，合同名称为 2024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，现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共同拟定本款合同补充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验收范围和内容

1.1 验收范围和内容：1、2024 年登封市颍阳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；2、2024 年登封市君召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；3、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；4、2024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少数民族发展）等项目验收等项目。

1.2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，认真履行验收职责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### 第二条 验收费用的补充

2.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调整验收费用，原合同费率为 0.2 %，即原验收费用为人民币为 119580 元；现工程内容增加，验收费用增加人民币 4220 元。

2.2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验收费用，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### 第三条 其他条款的补充

3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2014年10月16日

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2014年10月16日

